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3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开债 A	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56	002357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

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截至开放期结束日次日（2025 年 6 月 24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三)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五)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五、特别提示

-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